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李乃亘

電話：22289111 #54113

電子郵件：Shiuan880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高字第1140029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貴校教師應依教育基本法規定，落實教育中立原則
並強化教師專業自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9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期媒體報導某高級中學教師接受中國中央電視台採訪，引發社會各界對教育中立之關注。為維護教育專業與中立原則，請貴校加強督導所屬教師，確實依《教育基本法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教師應本於教育專業，依法享有教學及言論自由，惟亦應遵循《教育基本法》第1條、第2條所定，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，落實教育中立，不應因個人立場或言行影響教學場域中立性及社會觀感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麗詮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詮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本府教育



局高中職教育科

電文
2025/04/08
13:58:33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